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临时信 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6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2026年2月9日收到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赣金监罚决字〔2026〕37号）内容予以披露。

江西省分公司因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因未按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0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西监管局对江西省分公司作出责令改正并罚款合计人民币60万元的处罚决定。江西省分公司已按时全额缴纳罚款。上述处罚未对我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我公司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